****

**义马市教体系统2025-2028年学校保安项目**

**采购编号: 义马公开采购-2025-42**

**项目编号：YMGZ[2025]085-ZC055**

**招 标 文 件**

****

**采购人（盖章）：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教体系统2025-2028年学校保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义马市教体系统2025-2028年学校保安项目

2、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42；项目编号：YMGZ[2025]085-ZC055

3、采购人：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需求

（1）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教体系统2025-2028年学校保安项目。采购内容为：拟采购一家专业的安保公司负责义马市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19所公办中小学校（含教学点）的保安工作，确保我市各学校保安服务规范开展，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学校列表详见采购需求）。

（3）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本级财政，已落实

（4）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6、最高投标限价：8031600.00元

7、服务周期：3年

8、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20%后参与评分的优惠政策。

9、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5）投标人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1日8时00分至2025年8月21日8时30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8时3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于2025年8月21日8时30分在线准时开启；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资料的提交：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1）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278609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永兴街，教师公寓2号楼2单元四楼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39835268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2025年7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义马市教育体育局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8-27860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义马市永兴街，教师公寓2号楼2单元四楼西联系人：王女士电话：1553983526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义马市教体系统2025-2028年学校保安项目 |
| 1.1.5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为义马市教体系统2025-2028年学校保安项目。采购内容为：拟采购一家专业的安保公司负责义马市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19所公办中小学校（含教学点）的保安工作，确保我市各学校保安服务规范开展，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学校列表详见采购需求）。 |
| 1.2.1 | 资金来源 | 本级财政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
| 1.3.2 | 服务周期 | 3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5）投标人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1日8时30分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3、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4、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5、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 3.7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3.8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 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文件。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4 |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 4.11 | 开标时间 | 2025年8月21日8时30分 |
| 4.12 | 开标地点 |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 5.1 | 资格审查 | 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2、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注：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投标人）信息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6.3.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7.2 |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7.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因素外，不得违约；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向监督部门请求将该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0316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
| 9.2 | 付款方式 | 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首次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3%） |
| 9.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结合代理机构收费费率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收款单位：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河南渑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9101001500000826 |
| 9.4 | 重新招标 |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评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9.5 | 其他 |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投标人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但没有给定具体文本格式的，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4、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5、本项目属于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人”和“供应商”为同一概念。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

（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招标项目提供咨询的；

（4）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部分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获取投标网站中发布的信息。澄清公告一经发布，无论投标人是否看到，采购人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均已收到澄清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2 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投标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质询，按招标文件要求依法作出的答复、澄清等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并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保安服务周期结束，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2.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作废。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3.6.4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5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3.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3.8.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文件。

3.8.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4.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4.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4 待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5.投标人资格审查

**5.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再审查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注：1.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投标人）信息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回避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其中标与否，概不退还。

### 7. 中标和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4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因素外，不得违约；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向监督部门请求将该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赔偿中标人经济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2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投标人资格评审 |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副本及投标人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的承诺书 |
|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
|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或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 投标人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 提供投标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再审查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服务周期 | 3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 详细评审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3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2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人报价（3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 技术部分（50分） |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15分） | 1、方案完整性（5分）：方案是否全面涵盖校园安保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门卫管理、巡逻安排、监控值守等。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2、服务思路与策略（5分）：提出的安保服务思路与策略是否清晰、创新、且切实可行，充分考虑学校安保特点。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3、措施针对性与操作性（5分）：各项安保措施是否针对校园常见安全问题制定、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强操作性，能明确执行步骤与标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
| 服务管理（10分） | 1、人员培训计划（4分）：针对校园安保特点制定年度保安人员培训计划，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涵盖安全知识、应急技能、服务礼仪等内容，培训频次是否合理，优得3-4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2、服务流程规范（3分）：服务流程的规范程度，如访客登记流程、车辆出入管理流程、突发事件报告流程等，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3、沟通协调机制（3分）：与学校管理部门、师生的沟通协调机制是否有效，是否定期召开沟通会议、设立意见反馈邮箱等，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 |
| 考核管理（10分） | 1、考核制度（4分）：保安人员考核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包含明确的考核指标、考核周期与考核方式等，优得3-4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2、监督机制（3分）：考核监督机制是否有效可行，能否确保考核公正进行，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3、奖惩措施（3分）：制定合理的奖惩措施，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1、服务质量承诺（4分）：服务质量承诺标准明确、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人员在岗率、应急响应机制、投诉处理方式及时限、关键岗位责任等4类核心要素，且各要素有具体量化标准），优得3-4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2、人员稳定性承诺（3分）：承诺在整个保安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保安团队里的核心人员，因为离职、调岗等原因发生更换的比例，不能超过核心人员总数的10%，并提供人员替补方案的，方案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核心人员更换比例承诺，或没有替补方案的，本项不得分。3、保密承诺（3分）：针对校园师生信息、安全布局等敏感信息，制定详细保密措施，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 |
|  应急预案（5分） | 1、本地资源联动（3分）：能与项目所在地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机构建立合作联动关系，明确突发事件联动流程及保障措施的得3分；有合作关系但联动流程及保障措施不明确的得1分；无本地合作资源的不得分。（须提供与合作联动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应急措施可行性（2分）：结合本地资源制定可落地的应急措施，措施具体且能快速调用本地资源的得2分；措施笼统或与本地资源脱节的得1分；无实际措施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9分） | 自2022年1月份以来，投标人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资质（11分） | 1、项目负责人/队长资质（2分）项目负责人或保安队长持有效期内的保安师资格证或保安职业经理人证的得1分；有5年及以上保安团队管理经验，得1分；（得分以提供证书及任职证明为准）2、专职保安人员持证情况（7分）（1）所有拟投入保安人员均持有效保安员证、健康证，人员年龄≤55岁，且至少10人持有应急相关证书（包括：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应急救援员证、红十字救护员证、信息安全类应急证书、企业安全管理员证等）的，得2分；保安员证、健康证齐全，但应急相关证书持有低于10人（不含）的，得1分；没有应急相关证书的，本项不得分。（2）投标人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人员为退伍军人的，同时具有退出现役证书（或退伍证）、保安员证和健康证，且年龄≤55岁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高得5分。3、特殊技能人员配置（2分）为适应校园应急调度，拟投入团队中同时满足有20人持有效C1或以上驾驶证、1人具有应急医疗救援类证书的，得2分；仅满足其中1项得1分；两项均不满足不得分。注：各拟派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公司员工，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
| 注：本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

### 1、评审原则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举手表决确定。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后负责审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再审查投标人资格。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未作出有效响应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及顺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投标人的最总得分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5评标结果

3.5.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举手表决确定。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义马市教体系统2025-2028年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人：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3、项目预算金额：803.16万元

4、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5、服务期限：3年（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6、服务范围及地点：义马市辖区内教体系统19所公办中小学校（含教学点）。（详见附表）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人员配备要求

1、数量要求：全市中小学共需配备97名专职保安，确保每所学校安保力量充足。

2、年龄要求：保安人员年龄≤55岁。

3、资质要求：持有有效保安证件，背景调查良好，具备相关安保技能和经验。

4、健康要求：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类疾病。须由二级甲等正规医院出具体检报告，证明其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岗位要求。

（二）保安服务职责

1、门禁管理：严格执行校园出入口管理，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核查，精准核查出入人员。

2、安全防范：严格落实校园安全七级防范体系中的三级防范要求，对校园进行安全巡查，防范各类安全隐患。

3、应急处置：参与校园应急小分队，配装防护装备“三件套”（防暴头盔、防刺服、1.6米防暴棍），能够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满足应急处突135要求（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救援到位）。

4、护学岗工作：参与组建“护学岗”，与警察、值班领导、工作人员及家长志愿者等共同维护高峰期校门口交通和治安秩序，配装防护装备“五件套”（防暴头盔、防刺服、1.6米防暴棍、防割手套、警用喷剂）。

5、消防安全管理：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具有处置初级火灾能力。

（三）装备配备要求

为保安人员配备安保防护器材八件套（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

（四）人员培训要求

1、岗前培训：中标后15日内完成全员72学时培训，内容包含：校园安全七级防范体系操作规范（参照三教文〔2025〕44号附件标准）；防暴器械八件套（对讲机/防暴头盔等）使用考核；应急处突135机制模拟演练（1分钟自救流程必考）。

2、年度培训：每年开展4次专项培训，每次不少于8学时，需包含：每季度1次消防安全实训（配合每月25日消防演练日）；每半年1次防恐防暴实战演练（需邀请属地派出所教官参与）。

三、服务考核与管理

1、考核机制：按照三门峡市教育局相关要求，建立服务考核制度，定期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履职情况、安全事件处理情况等。

2、管理要求：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保安人员管理制度，确保保安人员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监督和管理。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服务考核合格证明后，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手续。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按时支付的，由供应商先行垫付，采购人不承担支付违约责任。

五、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3、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保安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保安人员配备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等，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六、义马市教体系统19所公办中小学校（含教学点）见附件。如因后续教学调整，需要增减保安人员，则按照本项目招标成交保安人员服务费单价核增（减）保安服务费。

附件：义马市教体系统19所公办中小学校（含教学点）

 附件：

**义马市教体系统19所公办中小学校（含教学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校地址 | 配备保安数量 |
| 1 | 义马市高中 | 义马市千秋西路12号 | 12 |
| 2 | 义马市实验中学 | 义马市珠江路西段 | 6 |
| 3 |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 义马市千秋路东段 | 6 |
| 4 | 义马市第二初级中学 | 义马市东区朝阳路17号院 | 6 |
| 5 | 义马市银杏小学 | 义马市滨河东路117号 | 5 |
| 6 | 义马市实验小学 | 义马市千秋路东段 | 5 |
| 7 | 义马市外国语小学 | 义马市千秋西路长庚街段 | 8 |
| 8 | 义马市第一小学 | 义马市珠江路东段 | 6 |
| 9 | 义马市第二小学 | 义马市东区朝阳路中段 | 3 |
| 10 | 义马市第三小学 | 义马市常村路东段 | 3 |
| 11 | 义马市特殊教育学校 | 义马市新义街北坡区 | 3 |
| 12 | 义马市狂口学校 | 义马市振兴路中段 | 5 |
| 13 | 义马市第四小学 | 义马市裴村社区 | 3 |
| 14 | 义马市第五小学 |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 5 |
| 15 | 义马市新区千秋学校 | 义马市千秋社区 | 3 |
| 16 | 义马市东区小学 | 义马市东区毛沟村1号 | 7 |
| 17 | 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 义马市千秋路市府巷9号 | 6 |
| 18 | 义马市狂口幼儿园 | 义马市狂口社区(东区) | 3 |
| 19 | 义马市新区中心校（教学点） | 梁沟学校、付村学校 | 2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协商签订合同。合同版本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下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8-2786092

乙方（受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义马市教体系统2025-2028年学校保安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_\_\_\_）、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校园专职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与期限

1. 服务范围：义马市辖区内19所公办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具体清单详见附件1）。

2. 服务期限：3年，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二、人员配备与管理要求

（一）人员资质条件

1. 年龄≤55周岁，男性，身体素质良好，持有正规医院出具的当年体检合格证明（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

2. 持有有效《保安员证》，经岗前培训合格并取得岗位证书。

3. 为乙方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具备基本消防知识，会使用常用消防器材；熟悉应急处突流程。

（二）人员配置与管理

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备97名专职保安，具体分配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2. 各门岗需时刻保持满员，因生病等原因缺岗的，乙方需2小时内派员补充，不得空岗。

3. 更换保安人员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核心人员（如队长）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服务期内核心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核心人员总数的10%。

4.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信息建立完整人员档案（含资质证明、联系方式、培训记录等），报甲方备案。

三、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核心服务内容

1. 门禁管理

- 严格执行出入口登记核查制度，对来访人员、车辆信息详细记录（保存期不少于1年）；禁止无关人员、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 学生入校前30分钟开启校门（非住宿学校），上课铃响后关闭；放学时按时开启，30分钟后关闭。校门开启后需佩戴装备在指定区域站立值勤。

- 校外人员来访需符合防疫、安全规定，凭有效证件登记并在校方人员陪同下进入。

2. 安全防范与巡查

- 落实校园安全七级防范体系三级要求，每日对教学楼、食堂、操场等重点区域巡查不少于4次，建立巡查台账，发现隐患2小时内上报甲方。

- 对校内重点要害部位加强防盗巡查，做好值班记录；上课期间禁止学生随意进出，学生请假离校需持学校专用请假单。

3. 应急处置

- 配备防护装备“八件套”（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

- 执行应急处突“135要求”（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救援到位），参与校园应急小分队，每年参与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每季度自行组织反恐、消防演练各1次。

4. 护学岗工作

- 上下学高峰期（按学校作息调整）值守“护学岗”，配备“五件套”（防暴头盔、防刺服、1.6米防暴棍、防割手套、警用喷剂）。

- 维护校门口及周边200米内秩序，禁止闲杂人员逗留喧哗，疏导交通，制止打架斗殴并上报。

5. 其他职责

- 禁止外来车辆入校，经学校领导同意的车辆需登记后放行。

- 配合做好门卫疫情防控管理，执行相关防疫政策（如有）。

- 协助公安机关调查案件、维护秩序，发生案件时立即报告110并保护现场。

（二）服务标准

1.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刑事治安事件。

2. 设备完好率95%以上；用户满意率95%以上；有效投诉率低于2%，处理率100%。

3. 保安人员需服从甲方、服务学校、乙方三方管理，规范着装、佩证上岗，文明服务。

四、培训要求

1. 岗前培训：中标后15日内完成全员72学时培训，内容包括：

- 校园安全七级防范体系操作规范（参照三教文〔2025〕44号附件）；

- 防暴器械八件套使用考核；

- 应急处突“135机制”模拟演练（1分钟自救为必考项）。 培训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考核合格证明。

2. 年度培训：每年开展4次专项培训（每次不少于8学时），包括：

- 每季度1次消防安全实训（配合每月25日消防演练日）；

- 每半年1次防恐防暴实战演练（邀请属地派出所教官参与）。 培训计划及记录报甲方备案。

五、考核与费用结算

（一）考核机制

1.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满分100分。

2. 考核合格（≥80分）：按约定支付费用；考核不合格（＜80分）：按得分比例核减费用；连续2次或累计3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费用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包含人员薪酬、装备费、培训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含税）。

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服务考核合格证明及发票后，甲方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手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按时支付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不承担支付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用于接收甲方支付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必要工作场所（值班室等）及固定通讯工具，协助协调乙方与学校、公安等部门的工作。

2.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结果。

3.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对乙方违规行为有权按合同约定处罚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确保保安人员持证上岗、足额到岗，按标准提供服务；承担人员工资、社保、工伤赔偿等全部用工责任。

2. 对校园师生信息、安全布局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合同终止后3日内经甲方同意后销毁相关资料。

3. 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及时处理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发生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或装备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日服务费的5%支付违约金。

2. 保安人员脱岗、失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3.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4.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或人员材料、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变更：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解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未履行合同内容且经督促未整改的；

- 师生满意率低于90%的；

- 因乙方原因引发纠纷影响教学秩序的。

3. 终止：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乙方需在10日内完成人员撤离、装备清点及资料移交。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学校清单、考核细则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引发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报义马市财政局备案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附件1：服务学校清单 （见招标文件）

附件2：保安服务考核细则（双方协商制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义马市教体系统2025-2028年学校保安项目**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合同所含全部服务，并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90天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因我方无故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而受到的任何处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 称（如有）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服务周期 |  |
| 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承诺 | 可另行附页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注：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原件的正反两面的扫描件。

## 三、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姓名），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全结束止。

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注：因电子投标文件中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委托代理人可以用打印字体代替签字，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经营范围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资质名称、等级专业、范围 |  |
| 员工数量 |  |
| 隶属和/或控股情况 |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无需缴纳的需作说明。） |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逐项附以下所有证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副本）及投标人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的承诺书；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投标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提供如下相应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